

关于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

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期间的延期公告

（2025）站前强清管字第 15 号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依法作出（2025）湘 011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申请人林益全对被申请人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依法作出（2025）湘 0112 强清 2 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管理人。

为了保障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债权人的权益，经人民法院同意，将站前加油站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在原公告截止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的基础上延长 30 天。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2 月 3 日前，向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管理人（联系方式：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四楼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，徐静 19892921116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合伙企业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地点、时间及方式将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

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市望城区站前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